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麻府办函〔2014〕31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 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国营湖光农场：

为促进我区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保障我区居民的殡葬基本权益，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湛府办函〔2014〕7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免除我区户籍人口（不含政策性获得丧葬费补助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自2014年7月1日起，凡在本区死亡且遗体实施火化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施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

以下已获得政策性丧葬费补助的人员不列入免费对象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和离退休人员；



(二)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三)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含新农保)。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 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专用车), 综合最高每具 180 元;

(二) 遗体存放费 (冷藏防腐, 3 天以内), 最高每天每具 80 元;

(三)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 最高每次 230 元;

(四) 骨灰寄存费 (2 年以内) 最高每年 50 元, 或生态葬 (树葬、海葬);

(五) 遗体火化费 (普通火化炉, 含骨灰清理、包装), 综合最高每具 250 元。

对我区户籍人口的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等 4 种人的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仍参照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湛民福〔2011〕18 号) 文件要求执行。

三、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服务对象死亡后, 丧事经办人 (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 凭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到湛江市殡仪馆办理,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 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 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四、经费结算

(一) 本地火化结算办法。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规定的, 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 由湛江市殡仪馆直接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二) 异地火化结算办法。本区户籍居民在异地火化的, 丧事经办人需凭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丧事经办人中国农业银行存折复印件 1 份、异地火化证明及基本殡葬费用发票 (含费用清单), 到我区民政局办理领取费用。

五、经费来源

(一)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 由区政府负担, 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专款专用。

(二) 免除殡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先由湛江市殡仪馆垫付, 按双月结算。湛江市殡仪馆应按时填写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并附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复印件送我区民政及财政部门审核后, 区财政局将审核确认的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划入湛江市殡仪馆账户。



六、 监督管理

各镇及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严格把关。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麻府办函〔2015〕64号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国营湖光农场：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殡葬服务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制度，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和《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增加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的通知》（湛民〔2015〕106号）精神，决定我区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增加两项免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我区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增加遗体消毒和普通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两项，具体标准以招标采购价格为准，上述两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限额为240元。



增加免除费用项目后，我区实施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或生态葬等七项，每宗最高免费限额为 1240 元。最高免费限额经物价主管部门调整后，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免费对象和办理程序及经费结算

增加免除费用项目的免费对象、办理程序、经费结算及经费来源仍按《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湛麻府办函〔2014〕31 号）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3 日



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文件

湛麻民〔2018〕81号

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湖光农场：

为贯彻落实省、市的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我区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按照《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完善我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费限额。从2018年5月份开始，将我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费限额



从1240元调整为1540元。其中遗体接运费从180元调整为180-480元，其余遗体消毒费90元、遗体存放费(三天以内)240元、遗体告别厅租用费230元、遗体火化费250元、骨灰盒(盅)费150元和骨灰寄存费(两年以内)100元等六项维持原来的标准，七项合计每宗最高免费限额为1540元。

二、免费对象、办理程序及经费结算方式。免除费用项目的免费对象、办理程序、经费结算及经费来源仍按《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湛府办函〔2014〕31号)及《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项目的通知》(湛府办函〔2015〕64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2018年5月11日起实施。

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2018年5月10日

